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固体废物专项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绿柳路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20.89",北纬24°21'04.46"。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3万,占地面积2300m²。

项目总投资约280万元,购置全自动切片机、转孔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环评设计年产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其中9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21万平方



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实际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其中 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剩余 2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出售。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水气声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专家已签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水气声部分），因此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专项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11月，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年11月2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48号”文件《关于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7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日~7月3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19年8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6月5日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450200MA5N50J05L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玻璃、废铝条、石英粉末、沉淀池沉渣、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将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设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由供应公司回收。

(3)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年7月2日-7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项目钢化玻璃生产量均为1000m²、中空玻璃的生产量均为300m²，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专项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陈安武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697727687
2	成员	何志国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	经理	15718265871
3	成员	陈安文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	厂长	13544687890
4	成员	黄瑞强	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720325
5	成员	印红	柳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987128
6	成员	周伟	柳州市柳钢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269617
7	成员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